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邮科技 688648.SH]	[中邮科技 688648.SH]	[中邮科技 688648.SH]
获配数量(股)	3,025	3,025	3,025
限售数量(股)	303	303	303
限售股总成本(元)	4,599.54	4,599.54	4,599.54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599.54	4,599.54	4,599.54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11 月 06 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08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108
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995
3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197
4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029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944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为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投资人最短持有时间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止，三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恢复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qiandaojr.com

联系电话：400-003-035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电子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电子 ETF(15973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享")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陆享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36
3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6693 C 类:016694
4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28
5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6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272
7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8498 C 类:018499
8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8674 C 类:018675
9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019843 C 类:019844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陆享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陆享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陆享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陆享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享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陆享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陆享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陆享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陆享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陆享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陆享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万得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万得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关于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443；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444；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日终，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日终，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债权人公告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2547136X)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开始进行解散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债权申报书、债权形成所依据的文书等债权凭证。

债权申报联系人：马女士、董先生、鲍先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2 层 1206。

联系电话：010-57503665、010-57503786、010-6830023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306,684,0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5,619,2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4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1,064,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58%。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61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6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5,0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15%；反对 6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24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6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7,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109%；反对 16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0 关于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3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11%；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33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3,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711%；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杨斯浩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第四个解锁期内，因 3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034 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 4.35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86,03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48,563,082 股变更为 748,477,048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6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其个人提交的承诺，该股票交易系本人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严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严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严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严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so@ydm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淮永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先生

财务总监：徐涛先生

独立董事：韩郑生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so@ydm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电话：010-50973019

邮箱：bso@yd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小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谢小明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谢小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谢小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